

#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DUTBCC-F2026080

项目地址：大连理工大学凌水主校区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三章 工程采购技术需求 .....	81
第四章 磋商用设计图纸目录 .....	99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100
第六章 评分办法 .....	13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17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1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UTBCC-F2026080

项目名称：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改造建筑面积约为800平方米，改造范围：设计部分包括：内部装修、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消防工程（含烟感、疏散指示等），电气工程（含照明、插座、配电箱、线缆敷设等），弱电工程（含网络、监控、门禁等综合布线及设备安装）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等；施工部分包括：装饰部分：入口主背景墙金属板，两侧背景墙铝板，校园文化墙制作、安装，标识标牌及展示设施，振动模拟分区墙面涂料，虚拟融合教学区墙板，虚拟融合教学区PVC墙裙，设计类教学区教室墙板，设计类教学区PVC墙裙；安装工程部分：自楼层机房新增配电箱后（含箱）强电管线及桥架，照明灯具及开关插座，配电箱及系统调试，自楼层机房新增机柜后（含机柜）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网络及电话系统。

本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即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验收、移交、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同时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10日历天，施工5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截至磋商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无重大安全事故，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5）安全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6）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无在处罚期的不良记录，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负责的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为注册建筑师的须无负责的工程总承包在建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负责的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由供应商自行约定，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两家（包括联合体主体），联合体整体资质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之间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各方独立承担各自在协议书内约定的责任。组成联合体磋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磋商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磋商。

(8)依据《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辽住建(2020)65号)，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17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12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

现场获取：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设计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磋商的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报名，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格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人确认提交后，发售磋商文件。

通过电子邮箱提交材料扫描件进行获取：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或注册建筑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设计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联合体磋商的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报名，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格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须含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办公电话等）、磋商文件费汇款凭证（磋商文件费须以公司电汇方式至采购代理人公司银行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上述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电子邮箱1261361028@qq.com，经采购代理人确认提交后，发售磋商文件。

售价：¥3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414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C座））。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6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保函。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创新园支行

账 号： 532903742410809

联系人及电话：孙福贵      0411-39557296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7 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 12 楼

注：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文件费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材料及费用不予认可。

3. 磋商文件费用：300.00 元，售出不退且为本项目使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小微企业须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最高限价：设计费费率 3.26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工程费折扣 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报价设计费费率高于 3.26 %或工程费折扣高于 100.00%，视为无效响应。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连理工大学

地 址：大连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中心 410 室（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 C 座））。

联系方式：张老师、丛老师，0411-84706186/847063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7 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孙福贵 0411-395572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福贵

电 话：0411-39557296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人	<p>名称：大连理工大学</p> <p>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号，大连理工大学国际会议中心（科技园大厦C座410）</p> <p>联系人：张老师、丛老师</p> <p>电话：0411-84706186/84706319</p> <p>邮箱：cgzbdlut@dlut.edu.cn</p>
1.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17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12楼</p> <p>联系人：孙福贵</p> <p>电话：0411-39557296</p>
1.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p>（2）截至磋商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无重大安全事故，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p>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5) 安全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6) 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无在处罚期的不良记录，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负责的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为注册建筑师的须无负责的工程总承包在建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负责的在建工程；<b>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b></p> <p>(7) 依据《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辽住建〔2020〕65号），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p>
1.4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由供应商自行约定，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两家（包括联合体主体），联合体整体资质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之间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各方独立承担各自在协议书内约定的责任。组成联合体磋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磋商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磋商。</p>
1.5	计划工期	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 5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6	质量要求	<p>质量要求：合格</p> <p>设计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设计规范标准，且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时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p> <p>工程施工执行标准：执行国家、辽宁省、市现行一切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p>
1.7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设计部分为固定费率合同，施工部分为固定折扣合同
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u>105</u> 万元，设计费 <u>3</u> 万元，工程费 <u>102</u> 万元（含暂列金 10 万元）。</p> <p>最高限价：设计费费率 <b>3.26 %</b>（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工程费折扣 <b>100.00%</b>（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报价设计费费率高于 3.26%</p>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b>或工程费折扣高于 100.00%，视为无效响应。</b>
2.4	项目付款方式	<p>1、设计费支付方式：            进度款：深化设计施工图经采购人确认并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60%。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学校审核、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p> <p>2、工程费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成交人提交合同估算价（不含暂列金）10%的履约担保并提交合同估算价（不含暂列金）20%预付款担保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估算价（不含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扣除。            （2）施工阶段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成交人可以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 80%的工程价款；增加工程量价款待工程结算按约定执行。            （3）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学校审核、审计完成后，且成交人支付足额质保金，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100%。            （4）质量保证金：在结算款支付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工程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成交人提交返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已履行质保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p>
6.1	现场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不集中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集中组织</p> <p>踏勘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踏勘集中地点：大连理工大学厚兴楼正门口            联系人：孙福贵            联系电话：0411-39557296</p> <p>踏勘要求如下：            （1）每家供应商最多只能出席两人，请提前 24 小时将入校人员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车牌号发送至代理邮箱。            （2）携带身份证接受核验后入校，踏勘现场后马上离校，不得在校园内逗留。            （3）踏勘现场时供应商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6.4	答疑	答疑形式：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16时00分</p> <p>接收邮箱：<a href="mailto:1261361028@qq.com">1261361028@qq.com</a>（同时提供盖章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 Word 版本）</p>
14.2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p> <p>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保函。</p> <p>2、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    公司名称：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创新园支行</p> <p>    账 号：532903742410809</p> <p>    联系人及电话：孙福贵，0411-39557296</p> <p>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 17 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 12 楼。</p> <p><b>汇款时须备注项目名称。</b></p> <p>4、保证金退还方式：详见总则 14.4、14.5 条款。</p> <p>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1-39557296</p> <p>6、其他：通过汇款形式递交的保证金，汇款人应为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并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将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需加盖银行的业务章；</p> <p>未按住建部范本格式的磋商保证函（磋商文件附件 1）将予否决。磋商时须将保函原件密封在密封袋中单独递交。</p>
15.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6.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函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装订成册。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密封在封袋中；响应图纸文件可单独密封。</p> <p>2、电子光盘或 U 盘 三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并且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得加密、限制编辑、限制打印），标明单位名称，密封在封袋中。</p>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3.4	质疑与接收	<p>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得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u></p> <p>联系单位：<u>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 系 人：<u>孙福贵、姜晓丹</u></p> <p>联系电话：<u>0411-39557296</u></p> <p>通讯地址：<u>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岛园17号（半岛科技中心大厦12楼）</u></p> <p>外地供应商若采取邮寄方式提出质疑，寄出纸质版的同时将授权委托书及质疑函电子版发至代理邮箱，时间以邮戳或网上查询快递发出时间为准。</p>
3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具体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约保证金金额：<u>成交合同估算价（扣除暂列金）的10%。</u></li> <li>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u>合同签署前</u></li> <li>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li> <li>履约保证金有效期：<u>至验收合格后。</u></li> <li>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和履约保证金收据，由项目主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手续。</li> </ol>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支票、汇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担保保函。</u>	
磋商报价	<p><b>一、设计费范围及报价要求：</b></p> <p>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阶段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协调管理工作等工作内容。</p> <p><b>设计内容及成果表达：</b></p> <p>（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p> <p>施工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字说明</li> <li>设计图纸</li> </ol> <p>（1）装修专业：设计总说明、材料做法表、平面系统图、立面图、节点图等；</p>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2) 电气专业：设计总说明、平面图、系统图等；</p> <p>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p> <p>2、合同约定方式</p> <p>固定设计费率合同：响应报价文件包含设计费响应报价及设计费率时，设计费率为合同费率。设计费率在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工程内容）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设计费结算时，以成交固定设计费率×终审后且与本设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费结算价款调整设计费。</p> <p>3、计价规定：</p> <p>①计价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p> <p>②本项目按照设计费率进行报价，并填报设计费响应报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磋商报价/工程费（不含暂列金）*100%。报价规定：设计费报价暂按照工程费（不含暂列金）<b>92.00</b>万元为计费额进行计取。设计费磋商报价单位精确到元，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格式为0.00%）。</p> <p>③设计费率是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施工阶段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协调管理工作等。还包括设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用、车旅费用、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费、各种设备使用费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各阶段设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施工阶段技术咨询服务、常驻现场设计代表及与其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协调及不可预见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估算设计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充分考虑可能的市场风险以及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不可预见风险、责任、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和参与磋商所发生费用等全部费用。同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列支的有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设计费率保持不变。</p> <p>④本项目设计费结算时，以成交固定设计费率×采购人审计部门审核后且与本设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费结算价计算。设计费率不因设计方案的反复调整而改变，设计费率也不因本项目实际结算值与投资估算值有差距而调整。</p> <p>二、工程费报价要求：</p> <p>1、合同约定方式</p> <p>固定折扣合同：固定折扣在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工程内容）及相应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供应商需考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依据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p>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响应报价	<p>(1) 计价方式：固定折扣（例如折扣 97.25%、折扣 95.00%等，实际价格=原价*折扣），折扣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2) 供应商应依据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费用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报出工程造价的折扣。</p> <p>(3)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24 年辽宁省计价依据中的各专业定额计算规则</p> <p>(4) 计价依据中的定额有相同项按定额执行，没有相同项目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执行，没有类似项目的按市场价执行。</p> <p>(5) 材料及设备费：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大连地区信息价（以下简称网刊价格），有价格且网刊价格与使用材料档次匹配的，按网刊价格执行，无网刊价格或档次不匹配的材料设备价格以审计审定为准。</p> <p>(6) 管理费、利润以及可以按系数计取的措施费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的基础费率执行。</p> <p>(7) 措施费：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有费率的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的基础费率执行，没有费率的按实发生计算。</p> <p>(8) 检验试验费：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检测、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均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不再额外计取。</p> <p>(9) 规费：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费需按大连市现行规定执行。（注：①安全施工费费率执行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②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基础费率）</p> <p>(10) 人工费：执行定额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动态指数按照辽住建〔2021〕6 号文件，人工费动态指数暂无，如果有辽宁省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应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费动态指数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执行。人工费风险幅度系数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不再额外计取。</p> <p>(11) 本项目实名制管理执行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大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标人施工前应将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和招标人审批，按审批后方案执行，费用包含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费中，不再额外计取。</p> <p>(12) 采购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本项目施工用电负荷，成交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将临时用电接入现场各使用位置，同时负责监管、保护、安全防护、维护临时供电设施等工作，相关手续等。临时水电接驳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不再额外计取。</p> <p>(13) 税金：按照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及《关于</p>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辽住建管〔2019〕9号）执行。如有调整，按现行的国家政策调整。</p> <p>（14）报价中须包括工程一切险，包括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分包、设备、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不再额外计取。</p> <p>（15）围挡、暂设工人住宿、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按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的相关资料及实际发生，按2024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取。</p> <p>（16）开荒保洁费（精保洁）按照改造面积和采购人、承包方及审核人共同确认的价格计算。</p> <p>（17）按以上原则计算的工程造价乘以折扣为最终施工结算造价。</p> <p>（18）施工现场因特殊天气等特殊情况下造成的人工和机械降效，不额外给予费用补偿；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无法进场、夜间施工费、狭小空间作业降效及赶工措施费，以上费用不单独计取，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p> <p>（19）学校规定，校内停车有偿收费（每小时6元），需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p> <p>3、响应报价风险：</p> <p>（1）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响应报价，一旦成交，折扣和结算方式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2）响应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料场、进场道路、施工道路及工程建设中一切与第三方纠纷的组织、协调，采购人不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p> <p>（4）供应商应充分保证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和人、建、构筑物的安全及影响，做好一切必备保护保障措施，造成一切损失及索赔均由成交供应商赔付。</p> <p><b>注：1.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报经采购人审批审查后，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及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计算工程量报送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92万元（不含暂列金）×工程费折扣，施工图预算总价经采购人、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作为进度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及综合单价以审核单位审定值为准。计价依据采用2024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办法。</b></p> <p><b>2. 本项目设计费、工程费合同内结算价款上限为该成交合同估算金额，按照该金额（扣除暂列金）支付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合同内结算价款低于上限额，按实际工程造价结算；合同内结算价款高于上限额，超过部分采购人不予结算。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中的设计费价款。</b></p>
暂列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暂列金 <u>10</u> 万元（含税价格），在磋商响应函位置填报，未按要求填报暂列金的视为 <b>无效响应</b> 。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该费用不归成交供应商所有，而归采购人所有和支配。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类似项目业绩		<p>“近三年”为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指：</p> <p>（1）设计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改造/维修改造等设计业绩或总承包（EPC）业绩；</p> <p>（2）施工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改造/维修改造等施工业绩或总承包（EPC）业绩；</p> <p>（3）项目经理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改造/维修改造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1）设计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施工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准；（3）项目经理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准。</p>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面试		<p>1、本项目项目经理面试，时间约5分钟，包括自我介绍及陈述3分钟，答辩2分钟，要求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携带<b>有效身份证原件</b>参加面试；未参加面试，面试分为0分；面试平均成绩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面试，时间约10分钟，包括自我介绍及陈述5分钟，答辩5分钟，要求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携带<b>有效身份证原件</b>参加面试；未参加面试，面试分为0分；面试平均成绩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3、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面试，时间约5分钟，包括自我介绍及陈述3分钟，答辩2分钟，要求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携带<b>有效身份证原件</b>参加面试；未参加面试，面试分为0分；面试平均成绩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4、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本项目面试采用现场面试。</p>
原件要求		<p>（1）设计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施工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准；</p> <p>（3）项目经理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准。</p> <p>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标准要求，可提供项目对应的经审计的竣工结算报告或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进行佐证（工程量清单为供应商和竣工结算单位同时盖章）。项目经理业绩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p> <p>请各供应商将递交的<b>业绩证明原件、职称证书原件</b>（如有）装于档案袋或档案盒中，并贴好附表，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不予接收。附表如下：</p>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页码）	备注
其他说明	1、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意见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待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始施工。 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未成交的设计单位不给予设计补偿。 3、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的内容为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仅供参考。				
代理服务 费	<b>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之规定工程类的50%收取。</b>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计划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 项目款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4.1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磋商文件确定的度量衡单位。

4.2 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踏勘现场及答疑**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

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签署合同所需资料，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及结论概不负责。

6.3 踏勘现场时供应商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如对磋商文件有问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6.5 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统一以《答疑函》形式给予澄清、解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6.6 采购人要在《答疑函》上解释供应商于规定时间之前提出的所有与磋商有关的问题。《答疑函》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答疑函》所产生的对本磋商文件内容的修改，采购人将按本磋商文件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向所有供应商发送。

##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组成

8.1 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工程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章 磋商用设计图纸目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分标准

8.2 磋商用设计图纸以及所有按本磋商文件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答疑函》内容。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

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9.2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的，应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9.4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函》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5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函》于磋商截止之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内送达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书面答复或《答疑函》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0. 磋商文件修改

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采购人可以通过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磋商文件。

10.2 补充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补充通知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0.3 鉴于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采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函件部分、商务标、技术标组成，装订成册。

11.2 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电子光盘、样品（如有）和磋商会议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最后报价及承诺等均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可自行确定）。

12.2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规定封装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磋商响应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 13. 磋商响应报价

#### 13.1 磋商响应报价要求

##### 一、设计费范围及报价要求：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阶段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协调管理工作等工作内容。

##### 设计内容及成果表达：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施工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文字说明

2、设计图纸

（1）装修专业：设计总说明、材料做法表、平面系统图、立面图、节点图等；

（2）电气专业：设计总说明、平面图、系统图等；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2、合同约定方式

固定设计费率合同：响应报价文件包含设计费响应报价及设计费率时，设计费率为合同费率。设计费率在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工程内容）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设计费结算时，以成交固定设计费率×终审后且与本设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费结算价款调整设计费。

3、计价规定：

①计价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②本项目按照设计费率进行报价，并填报设计费响应报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磋商报价/

工程费（不含暂列金）\*100%。报价规定：设计费报价暂按照工程费（不含暂列金）**92.00**万元为计费额进行计取。设计费磋商报价单位精确到元，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格式为0.00%）。

③设计费率是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施工阶段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协调管理工作等。还包括设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用、车旅费用、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费、各种设备使用费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各阶段设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施工阶段技术咨询服务、常驻现场设计代表及与其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协调及不可预见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估算设计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充分考虑可能的市场风险以及企业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不可预见风险、责任、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和参与磋商所发生费用等全部费用。同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出，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须列支的有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设计费率保持不变。

④本项目设计费结算时，以成交固定设计费率×采购人审计部门审核后且与本设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费结算价计算。设计费率不因设计方案的反复调整而改变，设计费率也不因本项目实际结算值与投资估算值有差距而调整。

## 二、工程费报价要求：

### 1、合同约定方式

固定折扣合同：固定折扣在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工程内容）及相应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供应商需考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依据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

### 2、响应报价

（1）计价方式：固定折扣（例如折扣 97.25%、折扣 95.00%等，实际价格=原价\*折扣），折扣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供应商应依据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费用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报出工程造价的折扣。

（3）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24 年辽宁省计价依据中的各专业定额计算规则

（4）计价依据中的定额有相同项按定额执行，没有相同项目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执行，没有类似项目的按市场价执行。

（5）材料及设备费：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大连地区信息价（以下简称网

刊价格），有价格且网刊价格与使用材料档次匹配的，按网刊价格执行，无网刊价格或档次不匹配的材料设备价格以审计审定为准。

（6）管理费、利润以及可以按系数计取的措施费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的基础费率执行。

（7）措施费：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有费率的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的基础费率执行，没有费率的按实发生计算。

（8）检验试验费：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检测、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均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不再额外计取。

（9）规费：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费需按大连市现行规定执行。（注：①安全施工费费率执行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②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基础费率）。

（10）人工费：执行定额人工工日单价，人工费动态指数按照辽住建〔2021〕6 号文件，人工费动态指数暂无，如果有辽宁省相关部门发布的对应辽宁省 2024 定额人工费动态指数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执行。人工费风险幅度系数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不再额外计取。

（11）本项目实名制管理执行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大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成交人施工前应将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报监理人和采购人审批，按审批后方案执行，费用包含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费中，不再额外计取。

（12）采购人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本项目施工用电负荷，成交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将临时用电接入现场各使用位置，同时负责监管、保护、安全防护、维护临时供电设施等工作，相关手续等。临时水电接驳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不再额外计取。

（13）税金：按照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辽住建建管〔2019〕9 号）执行。如有调整，按现行的国家政策调整。

（14）报价中须包括工程一切险，包括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分包、设备、财产等所做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不再额外计取。

（15）围挡、暂设工人住宿、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按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图的

相关资料及实际发生，按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取。

(16) 开荒保洁费（精保洁）按照改造面积和采购人、承包方及审核人共同确认的价格计算。

(17) 按以上原则计算的工程造价乘以折扣为最终施工结算造价。

(18) 施工现场因特殊天气等特殊情况下造成的人工和机械降效，不额外给予费用补偿；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无法进场、夜间施工费、狭小空间作业降效及赶工措施费，以上费用不单独计取，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19) 学校规定，校内停车有偿收费（每小时 6 元），需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 3、响应报价风险：

(1)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响应报价，一旦成交，折扣和结算方式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 响应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施工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料场、进场道路、施工道路及工程建设中一切与第三方纠纷的组织、协调，采购人不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

(4) 供应商应充分保证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和人、建、构筑物的安全及影响，做好一切必备保护保障措施，造成一切损失及索赔均由成交供应商赔付。

**注：1.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报经采购人审批审查后，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及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计算工程量报送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 92.00 万元（不含暂列金）×工程费折扣，施工图预算总价经采购人、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作为进度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及综合单价以审核单位审定值为准。计价依据采用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办法。**

**2. 本项目设计费、工程费合同内结算价款上限为该成交合同估算金额，按照该金额（扣除暂列金）支付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合同内结算价款低于上限额，按实际工程造价结算；合同内结算价款高于上限额，超过部分采购人不予结算。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中的设计费价款。**

### 13.2 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风暴、防洪、排涝、环卫、市容、环保、二次搬运、限制施工、交叉作业、施工中的粉尘和噪音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和受此影响所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

(2) 供应商施工期间各类垃圾的外运、弃渣、弃土场地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需满足政

府要求，由此发生的排渣费、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均由成交人负责，相关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此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进行该项费用及由此引起工期拖延的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也不再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 在施工中造成现场已完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损坏，负责修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度进行赔偿。

(4) 报价中应考虑各种风险，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上涨。

(5) 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监理工程师以及质监部门对工程的检查免费提供方便。

(6) 报价中须包括工程一切险，包括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分包、设备、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7) 施工及生活用水、电，电信、通讯等，费用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8) 收集、整理、归档技术档案资料，并将费用填报在相关的项目报价中。

(9) 报价中应包括各种试验、检测、办公相关验收及使用手续等相关部门应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为此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10) 供应商应考虑办理施工相关手续需要的时间而影响总工期，供应商应将由此而发生的风险费用考虑到磋商响应报价中，采购人拒绝支付由此而提出的工期及费用索赔。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后，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证明保证金的递交符合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14.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有效期相同。

14.4 对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凭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送到项目负责人，交纳时未开具收款收据的即原账户退回；交纳时已开具收款收据的，供应商须退回原收据或按规定供应商给我公司开具收据方可办理，收款收据的收款单位为供应商全称，付款单位为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全称，并与汇款时银行信息须保持一致。

14.5 对未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交纳时未开具收款收据的即原账户退回；交纳时已开具收款收据的，供应商须退回原收据或按规定供应商给我公司开具收据方可办理，收款收据的收款单位为供应商全称，付款单位为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全称，并与汇款时银行信息须保持一致。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1)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的；

- (2) 磋商截止之后至响应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因成交人过错被废除成交的；
- (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形。

14.7 供应商涉嫌有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4.8 采购项目有投诉的，待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退还。

14.9 其他事项

- (1) 供应商交纳和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相一致。
- (2)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通存通兑，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在此期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15.2 原定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15.3 供应商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15.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

15.5 因延长响应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除外。

15.6 本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有效期。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志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封装。

16.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参考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密封及标志。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2)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磋商响应文件若未按规定进行封装、密封及标志，采购人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错开磋商响应文件的责任。

##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原定截止时间之前关于磋商方面的约定仍然适用于延长后的截止时间。

## 18. 响应文件撤回及修改

18.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撤回或补充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

18.2 供应商撤回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标志及密封，并在密封封面标明“撤回”或“修改”字样。

18.3 当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六、磋商及评审

## 19. 磋商会议

19.1 磋商小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按照签到的逆顺序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19.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响应文件开启后将不再受理有关文件密封完整性的质疑投诉。

19.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磋商前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的，取消其磋商资格（线上磋商的除外）。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应提供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此处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准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验证使用）。

19.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 （2）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组建磋商小组

20.1 本次磋商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等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项目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 资格审查

2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2）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

（3）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4）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5）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符合要求的磋商资格声明函；

(6) 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磋商承诺书（包括供应商单位、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等磋商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含联合体成员，如适用）；

(7) 截至磋商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未提供并签章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0) 不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 22. 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未按给定格式填写并签章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件、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等主要内容不齐全；磋商响应文件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不清晰；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企业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串通参与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数据有大量雷同的，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及其他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7)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不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不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8）磋商保证金未从供应商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未加盖银行的业务章的；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未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费用支出凭证及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未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以及未提供加盖公章的保函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

（9）供应商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的；证明材料字迹模糊，影响采购人判断材料的真实和理性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3. 样品

23.1 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3.2 采购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逾期超过 30 天未领取，视为自动放弃领取样品，按废弃物处理。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

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优惠折扣与最后响应总价不一致的，以最后响应总价为准，并修改优惠折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3 磋商响应最后报价指在磋商现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后，各供应商根据磋商确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案进行的报价，报价应包含两部分组成：

- 1) 设计费率；
- 2) 工程费用折扣。

设计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扣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4 磋商响应初次报价和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均为磋商项目的磋商响应报价。

26.5 供应商磋商响应初次报价可在采购预算范围内自主报价。现场磋商后，对于通过符合性审查，能够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及承诺。

26.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65%）；

（3）响应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磋商小组将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2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2 小微企业须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如与大型企业或者联合体单位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27.4 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未提供所响应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

息截图，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本项目强制采购产品详见须知前附表。

27.5 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环保产品，且提供所响应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分标准）。对于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产品的，可以分别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27.6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27.7 本项目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若供应商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若供应商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如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合格，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8.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1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候选供应商数量及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因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29.5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七、确定成交

### 30.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 质疑与接收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事项的质疑，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事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授标及废除授标

3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成交人。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成交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
- (2) 在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 因成交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因成交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2.3 成交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将依排名次序选择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磋商的方式处理。

32.4 成交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将被没收全部磋商保证金。
- (2) 按磋商文件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人的成交价若高出弃标人的成交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 (3) 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书面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权，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况，采购人可以考虑向第二候选人授权或重新组织采购。

33.3 采购人、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为避免“黑白合同”，在协议书合同双方签署页中要求必须加入下列条款：

(1) 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 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

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33.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34. 履约担保**

34.1 合同协议书签署时，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磋商担保，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 无论履约担保来源何方，收到履约担保的单位只向成交人退还（履约担保退回收款单位的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相符）。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一、工程概况	39
二、合同工期	39
三、质量标准	4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0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40
七、承诺	41
八、订立时间	41
九、订立地点	41
十、合同生效	41
十一、合同份数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1条 一般约定	43
第2条 发包人	4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45
第4条 承包人	46
第5条 设计	48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49
第7条 施工	51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52
第9条 竣工试验	54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4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5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55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56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7
第15条 违约	59
第16条 合同解除	6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61
第 18 条 保险 .....	6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62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7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71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73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74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7：履约保函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8：预付款保函 .....	7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连理工大学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如有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如有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大连理工大学凌水主校区东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改造范围：设计部分包括：内部装修、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消防工程（含烟感、疏散指示等），电气工程（含照明、插座、配电箱、线缆敷设等），弱电工程（含网络、监控、门禁等综合布线及设备安装）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等；施工部分包括：装饰部分：入口主背景墙金属板，两侧背景墙铝板，校园文化墙制作、安装，标识标牌及展示设施，振动模拟分区墙面涂料，虚拟融合教学区墙板，虚拟融合教学区 PVC 墙裙，设计类教学区教室墙板，设计类教学区 PVC 墙裙；安装工程部分：自楼层机房新增配电箱后（含箱）强电管线及桥架，照明灯具及开关插座，配电箱及系统调试，自楼层机房新增机柜后（含机柜）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网络及电话系统。

本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即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验收、移交、保修及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同时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 10 天，施工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费固定费率为：\_\_\_\_\_%；

(2) 工程费固定折扣为：\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采取固定费率，工程费采取固定折扣。

3. 合同暂估价：

本项目设计费、工程费合同内结算价款上限额共为 \_\_\_\_\_万元。设计费暂估价\_\_\_\_\_万元，工程费暂估价为 \_\_\_\_\_万元，以上金额为合同估算价，按照以上金额支付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合同内结算价款低于上限额，按实际工程造价结算；合同内结算价款高于上限额，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中的设计费价款，本项目总的结算费用不得超过\_\_\_\_\_万元。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大连理工大学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如有联合体）：（公章）

承包人（成员，如有联合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备忘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不采用。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不采用。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不采用。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不采用。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不采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有关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办法、程序中对承包人约束的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不采用。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不采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须知及答疑函；（4）合同补充协议；（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发包人要求；（9）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10）承包人建议书；（11）价格清单；（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和变更等书面协议。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进行监管\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商定的期限为监理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7 天内或监理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并包括以下义务：

a)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并采取充分的安全管理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发生的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保证本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和符合学校管理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b) 承包人负责对场地内及周边地区的公共设施、地下管线、绿化苗木、水准点、监测点的保护及修复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c)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完成项目内所有涉及清理、清洗保洁。保洁工作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d) 除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执行本项目的试验及检测监测内容（室内环境检测和节能检测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测）之外，所有按国家、地方政府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为完成本工程验收所需之其他试验及检测（包括物料检测、实体工程检测），应由承包人执行并承担所需之费用及提供试验及检测报告资料。本工程按法律法规需缴纳的材料检测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 21.1.3。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 21.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补充条款 21.1.3。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一个工作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违约金。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不采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采用。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采用。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不采用，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不采用。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内容：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的完整的设计资料、工程技术、经济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文件套数：4套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并应加盖设计人的资质印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相关标准记取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移交时间：工程预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不采用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不采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采用。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本工程实行材料样品封存制度，承包人提供的合格样品由发包人封存，今后相同材料进场时以此为依据进行验收。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样品无法令发包人满意，那么发包人有权利根据磋商文件在同档次推荐的品种中指定材料样品。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设计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设计规范标准，且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时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

工程施工执行标准：执行国家、辽宁省、市现行一切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进场材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检测检验、复试，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进场材料若复试不合格，更换材料的主材费、返工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检测检验费不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本项目的室内环境检测、智能检测、节能检测不包含在此次

报价中。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现场范围确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现场范围确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现场范围确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采用。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接受大连市政府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如未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直到整改合格。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大连理工大学保卫处相关管理规定，每日 7:00-12:00，13:00-21:00 为施工时间，其余时间禁止施工，以免影响周边区域内师生休息，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控制噪声。承包人载货车和私人用车进出学校时间（工作日 8:30-11:00，14:00-16:30）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保卫处相关规定。如果承包人因上述原因被投诉，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惩罚措施，具体金额为每次 5000-30000 元之间。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校园各项管理规定，所有施工人员在施工范围内活动，不得与师生发生任何正面接触。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现场硬覆盖、垃圾清运、围挡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办理垃圾/渣土清理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要遵守《大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学校非施工宿舍、教学区及行政办公区域，不得私自与学生接触。否则每发现 1 人/次罚款 10000 元。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无论是否超过 84 天）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相应顺延工期，但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也不因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设计、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文件后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的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批复后 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5%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施工过程中以周进度计划为依据，每周末为控制节点。如果现场施工进度滞后周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留部分或者全部当月工程进度款。如果今后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发包人可将扣除部分重新拨付给承包人。如果连续两周都无法按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一次性对承包人要求 30 万元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对此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校内预验收合格之日前一个月内提供如下档案资料：(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4套（按照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增加份数），CAD电子版竣工图，PDF扫描件竣工图。(2)施工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文件材料、过程技术材料、分部分项测试及验收文件、隐蔽工程相关施工文件、监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声像材料、工程相关检测、检验资料、设备设施全部相关资料、进口产品报关手续等）应制作目录、打印页码，并提供PDF扫描件。(3)施工进度电子版照片，每张照片应标注出施工时间和施工部位。以上档案资料的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8.7.2条执行。

承包人应在工程校内预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移交合格工程档案，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金额的1‰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 年，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复。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修复，修复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范围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连续两次接到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范围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照 21.1.1 补充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采用。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 21.1.1 补充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采用。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不采用。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不采用。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不采用。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工程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费采取固定费率，工程费采取固定折扣。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照 21.1.1 补充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施工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设计费预付款：无。**

**工程费预付款：采购人支付合同估算价（不含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成交人提交合同估算价（不含暂列金）10%的履约担保并提交合同估算价（不含暂列金）20%预付款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扣除。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支票、汇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担保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供应商应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进度款的审核：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上述审批、签发支付证书或支付进度款均不应视为对已完工程量的最终确认，也不应视为对工程质量的任何证明或确认。

（2）进度款的支付：

**设计费进度款：深化设计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并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60%。**

**工程费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 80%的工程价款；增加工程量价款待工程结算按约定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不采用\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不采用\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执行通用条款\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执行通用条款\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结算审计由发包人主管部门初步核对后交给审计处或其委托的审计事务所进行。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缴纳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应缴纳的水电费收据。承包人未提供完整工程档案或档案不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顺延结算时间。**

**设计费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学校审核、审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工程费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学校审核、审计完成后，且承包人支付足额质保金，支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100%。**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2) 不采用%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审定后工程费用结算价款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不采用，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在结算款支付前由供应商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提交返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履行质保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的，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采用。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价格调整或解除合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费用。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费用。

（5）其他：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无论何种情形下，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限于承包人的直接损失，不包括承包人合理利润或其他间接损失。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无合同依据暂停设计或施工或者无明显工程进度达 28 天或以上的，在监理单位、发包人下达工程指令后仍未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和详细情况供发包人审查和备案。或提交发包人审查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一致，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成交、承包资格。

（2）无论何种情形或原因，如承包人因人员不到位向发包人承担或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20 万元时，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无合同依据暂停施工或者无明显工程进度达 28 天或以上的，在监理单位、发包人下达工程指令后仍未整改，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 21.1 补充条款、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并包含但不限于因此发生的赶工费、影响相关后续工序、交叉工序而增加的相关费用或款项、发包人因此支出或承担的维权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等。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因承包人违约本合同解除或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对承包人已完工程，发包人

支付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初步验收合格且在工程整体完工后通过整体验收的工程量的价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定结果支付，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在支付上述价款时有权扣除相关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应由承包人支付或承担的款项费用。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本合同解除或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对承包人已完工程，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初步验收合格且在工程整体完工后通过整体验收的工程量的价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定结果支付，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在支付上述价款时有权扣除相关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应由承包人支付或承担的款项费用。

#### 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不采用。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需要办理的所有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责任限额：物质损失部分责任限额（合同金额）万元；第三者责任部分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5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100 万元。

承包人应当保证将发包人列为被保险人，并将发包人的工程师、项目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均列入被保险范围。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购买保险或没有购买足额的，如发生相关事故，保

险公司未予理赔的部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赔偿。

免赔额：物质损失部分（包括第三者责任部分中的物质损失）免赔额为 2000 元。投保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不采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用。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不采用。

评审机构：不采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不采用。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不采用。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不采用。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不采用\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 21.1 补充条款

21.1.1 本合同设计固定设计费率合同：响应报价文件包含设计费响应报价及设计费率时，设计费率为合同费率。设计费率在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工程内容）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设计费结算时，以成交固定设计费率×终审后且与本设计范围相对应的工程费结算价款调整设计费。

施工固定折扣合同：固定折扣在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工程内容）及相应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供应商需考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依据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出工程造价的折扣，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21.1.2（1）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审核、审计后的审定值为准，送审的工程造价审减额在申报金额5%及以内部分，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申报金额5%以上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除，收费标准按照学校有关咨询合同标准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选用的材料、产品及构配件发生变化并改变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达到变更条件的，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费按实调整（不考虑材料损耗），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未改变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的，不作为变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同意由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21.1.3（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和详细情况供发包人审查和备案。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设计管理人员等。主要设计、施工管理人员与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设计、施工管理人员不一致，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成交、承包资格，发包人有权重新采购或递补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等主要设计、施工管理人员。

（2）若承包人在履约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均视为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按项目经理未到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经发包人警告仍拒绝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经

发包人同意，需更换项目经理，仍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或施工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参照项目经理未到场违约金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警告仍拒绝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同意，需更换设计或施工负责人，仍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按其他主要人员未到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警告仍拒绝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同意，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如经查实承包人未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的 3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未持证上岗每查实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 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关于用工的其他约定，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8) 禁止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经查实承包人有违法转包或分包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的程度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 万元至 50 万元。

9) 本工程实行打卡考勤制度，施工现场配备指纹或面部识别打卡机（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监理单位配合采购人调取考勤情况，进行考勤管理。承包人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管理人员每月到岗时间执行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大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如施工主要人员每月到岗时间不足，承包人按照项目经理每天 2000 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其他主要人员每天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按项目经理未到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有权按其他主要人员未到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违约、违约金的处理方式：对承包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支付，也有权在对承包人的任何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发包人未立即扣除或要求承包人立即支

付的，不应视为发包人对相关违约金的放弃或免除，发包人仍有权累计计算并在之后随时向承包人主张或在任意付款中扣除。无论何种情形或原因，如承包人因人员不到位向发包人承担或应承担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0 万元时，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开具包含违约金金额在内的全额发票，发包人针对违约金金额向承包人开具收据，违约金金额在进度款或结算款拨付时予以扣除。

11) 设计、施工主要人员更换条件：确有不可抗力（包括生病、离职等，但不包括兼任其它项目），且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其他应符合条件：

- 1、项目经理：获奖、业绩、职称不得低于成交时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2、其他主要人员：职称不得低于响应文件
- 3、所有人员：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劳动合同

(3)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完全封闭，承包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要遵守《大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学校非施工宿舍区、教学区及行政办公区域，不得私自与学生接触。否则每发现 1 人/次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

21.1.4 避免黑白合同要求 (1) 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和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2) 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1.5 施工用水电费结算办法：发包人提供接驳点，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6 本工程涉及卫生、综合执法、环保、城建、环卫、劳动、交通和夜间施工等所有手续及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损坏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网设施等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7 同样的材料做法及相同的施工部位，综合单价不同，在工程结算时，对于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执行报价低的进行结算。

21.1.8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逐项注明材料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及总价。承包人未注明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名优品牌产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21.1.9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大连理工大学供应商诚信评价办法》诚信履约，自觉接受学校监督管理，如有任何违反诚信条款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除承担赔偿责任外，按采购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接受相应惩罚。

#### 21.1.10 工程总承包管理

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工程竣工备案及通过环保验收等阶段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整个工程由承包人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为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合同期内以下约定由发包人承担风险，具体如下：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规模、标准、功能需求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由采购人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4）因发包人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合同期内由承包人承担设计、管理、施工、安全风险全面风险的原则，不接受价格上调。具体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或专项设计及深化时，在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现行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设计优化及工艺工法变更，以达到节约资金的目的。

（2）施工图设计阶段承包人应在不改变现有建设规模、工程范围、结构形式、材料设备档次以及满足国家强制标准、发包人要求的情况下，可提出优化和变更，经过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3）施工图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如发包人提出变更方案、功能需求或减少工作内容等方面变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并按此变更（或进行）施工图设计或专项深化设计；

（4）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及专项深化设计期间充分考虑设计优化或变更。但施工图或专项设计图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因设计缺陷、遗漏、错误等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的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增加都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严格按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未按初步设计要求擅自更改建筑做法、结构方案及设备方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设计。因此延误的工期及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未经发包人同意已进行施工的，如发包人认为影响整体效果、质量、安全及功能需

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如未有实质性影响，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视为变更，但与初步设计方案相比较后，如有费用减少的应予以扣除，如有费用增加的则不予增加。

#### 21.1.11 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

承包人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技术资料基础上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将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行业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通过自行、委托或组织相关专家论证等方式对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图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合同价格匹配性等进行全面的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报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备案，按照备案审批后的设计文件施工。承包人对非违法或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意见有义务无条件执行。

#### 21.1.12 施工方案审查要求

发包人将依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行业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文件，通过自行、委托或组织相关专家论证等方式对成交人的施工工艺及方案、建筑材料技术标准，包括专项方案等进行经济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新技术应用等进行全面的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承包人对非违法或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意见有义务无条件执行。

#### 21.1.13 材料设备采购要求：

（1）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其中部分材料实行控制质量方式。

（2）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厂家须经采购人认可。如采购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政府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材料设备检测等第三方服务单位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3）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设备）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14 总承包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和工程费。如最终成交的承包人以组建联合体的形式进行磋商，则本项目的设计费和工程费与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结算和支付。

#### 21.1.15 其他说明

1.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报经采购人审批审查后，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及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计算工程量报送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 92.00 万元（不含暂列金）×工程费折扣，施工图预算总价经采购人、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作为进度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及综合单价以审核单位审定值为准。计价依据采用 2024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办法。

2. 本项目设计费、工程费合同内结算价款上限额为该成交合同估算金额，按照该金额（扣除暂列金）支付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合同内结算价款低于上限额，按实际工程造价结算；合同内结算价款高于上限额，超过部分采购人不予结算。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得高于合同中的设计费价款。

3. 材料费：1) 成交供应商须在全部主要材料及全部设备进场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主要材料及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参数型号、品牌、系列等具体信息。2)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结算依据：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大连地区信息价（以下简称网刊价格），有价格且网刊价格与使用材料档次匹配的，按网刊价格执行，无网刊价格或档次不匹配的材料设备价格以审计审定为准。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预付款保函

附件 7：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工程采购技术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此采购文件要求。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大连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排风系统改造、装修改造、强弱电系统改造、下水管路拆除更换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保修期内凡属承包人的责任，一切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由发包人造成的维修、返工，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设计规范有规定的按照设计年限）；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明确者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复。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修复，修复费用，超出质量保证

金金额范围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连续两次接到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范围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工程名称：\_\_\_\_\_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经理						
施工团队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员					
	质检员					
	...					
设计团队	设计负责人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设计专业负责人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					

## 附件 5：履约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签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6：预付款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总承包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如有）

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乙方（联合体成员）：\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的磋商，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_\_\_\_\_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1）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另一方的行为、工作成果共同向发包人负责，一方承担责任后可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向另一方追责。

（2）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工程总承包项目工作：

2. 牵头人（\_\_\_\_\_公司名称）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共同与乙方对磋商行为及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工程的成交后的全部工作，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接受成交通知书；

（2）依据成交通知书以及磋商及响应文件规定，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文件。

（3）全面、正确地实际履行甲方、乙方共同或者分别与发包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文件。

（4）负责牵头与发包人办理保函、保证金、款项支付等经济往来事项。

（5）全过程协调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方关系，该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系、甲、乙双方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与政府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面关系。

（6）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需要由甲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3. 联合体成员（\_\_\_\_\_公司名称）承担本工程的磋商行为，积极配合、协助甲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共同与甲方对磋商行为及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负责本项目成交后相关工作，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成交通知书以及磋商及响应文件规定，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文件。

（2）全面、正确地实际履行甲方、乙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文件。

(3) 处理好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关系、乙、乙双方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配合、协助甲方处理好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与政府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面关系。

(4) 全过程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确保本项目按期、按质、按量履行。

(5)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需要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4.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由甲方和乙方自行协商，与甲方无关）。

5. 需说明的其他事宜： \_\_\_\_\_

。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各送交发包人；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工程总承包项目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章）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工程采购技术需求

### 一、工程规范

#### 1.1 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2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既有建筑装修改造消防设计审查技术规程》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程》GB50574-201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2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建筑地面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JGJ/T 112-2019）

《建筑材料及制品材料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044-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2013年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200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建筑室内吊顶工程技术规程》CECS 255-2009；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GB/T 23444-2009；  
《纸面石膏板》GB/T 9775-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2008；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 110-2017；  
《建筑瓷板装饰工程技术规程》CECS 101-9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298—2013；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内装修室内吊顶》12J502-2；  
《内装修墙面装修》13J502-1；  
内装修楼（地）面装修》13J502-3。

### 1.3 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施工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2012）；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项目实施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 1.4 其他：

1、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文件规定。

2、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

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必须使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 二、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 2.1 工程目的

为满足智能建造专业教学与科研的迫切需求，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拟建设智能建造实验室。该实验室将作为专业核心实践平台，服务于课程实验、毕业设计、学科竞赛及科研训练等环节，支撑智能建造方向的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 2.2 采购范围

改造范围：设计部分包括：内部装修、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消防工程（含烟感、疏散指示等），电气工程（含照明、插座、配电箱、线缆敷设等），弱电工程（含网络、监控、门禁等综合布线及设备安装）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施工部分包括：装饰部分：入口主背景墙金属板，两侧背景墙铝板，校园文化墙制作、安装，标识标牌及展示设施，展示台 1.4X2.4X0.75 高，振动模拟分区墙面涂料，虚拟融合教学区墙板，虚拟融合教学区 PVC 墙裙，1.2 米高，设计类教学区教室墙板，设计类教学区 PVC 墙裙 1.2 米高；安装工程部分：自楼层机房新增配电箱后（含箱）强电管线及桥架，照明灯具及开关插座，配电箱及系统调试，自楼层机房新增机柜后（含机柜）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网络及电话系统；施工配合、成品保护。

#### 设计部分：

##### 一、室内装修部分

隔墙、墙面装饰板、天花吊顶、地面铺贴等装饰工程。

##### 二、电气部分

本次电气工程改造按实验室使用功能及精装天花布局全面实施，改造建筑面积约 800 m<sup>2</sup>。

1、照明系统改造：对一层普通照明进行整体升级，结合精装天花造型、灯具布置及实验室科研教学照度要求，重新进行灯具选型、回路划分、管线敷设、开关控制及通电调试，确保照明效果、安装观感与装修顶面协调统一，满足实验室日常使用与美观要求。

2、插座与配电改造：对室内插座系统全面优化扩容，按实验设备、办公设备、检修及辅助用电需求新增各类插座点位，统一配管、穿线、安装并调整回路；同步完成末端配电箱更换与改造，按新负荷、新功能重新配置箱体、元器件及保护回路，实现用电安全、分区控制与后期扩容。

3、弱电及网络系统：新建综合布线系统，完成数据、语音、信息点位敷设、端接及机柜内整理；全域合理布置无线 AP 设备，实现实验室无线网络全覆盖、信号稳定，满足科研数据传输、多终端接入及移动办公使用需求。

4、安防与门禁系统：新建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出入口、走廊、大厅、楼梯间等关键区域，做到无盲区、全天候清晰录像，满足校园安全管理要求；配套建设门禁管理系统，实现实验室区域人员出入权限管控、记录查询与安全管理。

5、应急照明与疏散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按消防规范要求实施，灯具点位、安装高度、布置方式结合精装天花现场条件统一调整优化；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形式，线路敷设、设备配置、联动逻辑均按设计一次性施工到位，确保满足消防验收标准。

6、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完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规范布设探测、报警及控制设备，实现与应急照明、非消防电源切断、疏散指示等系统可靠联动；系统配置、管线走向、控制逻辑均满足高校实验室消防要求，确保整体验收合格。

**施工部分：**装饰部分：入口主背景墙金属板，两侧背景墙铝板，校园文化墙制作、安装，标识标牌及展示设施，展示台 1.4X2.4X0.75 高，振动模拟分区墙面涂料，虚拟融合教学区墙板，虚拟融合教学区 PVC 墙裙，1.2 米高，设计类教学区教室墙板，设计类教学区 PVC 墙裙 1.2 米高；安装工程部分：自楼层机房新增配电箱后（含箱）强电管线及桥架，照明灯具及开关插座，配电箱及系统调试，自楼层机房新增机柜后（含机柜）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网络及电话系统；施工配合、成品保护。

### 2.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预算文件完成规定内全部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达到使用标准，符合采购人和使用单位验收要求。采购设备能够连续安全运转，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

### 2.4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本工程临时用电挂表有偿使用，施工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用电申请，（附具体容量和临时用电平面图，待采购人审批后按成交价千分之三预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发生量多退少补），发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临时水电接驳的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2.5 合同形式：**设计费采取固定费率合同，工程费采取固定折扣合同。

**2.6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 10 天，施工工期 50 天。

1、开始工作时间：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为开始工作时间。

2、设计完成时间：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开始工作时间后 10 天内，施工图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作为正式施工图使用。

3、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9月。

## 2.7 缺陷责任期：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设计规范有规定的按照设计年限）；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缺陷责任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明确者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8 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需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

2、由于改造楼宇在学校教学区，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措施，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大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安全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监理单位定期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动火作业、校内运输等施工行为需提前与监理及采购人沟通，履行相关规范及学校审批程序。

文明施工方面，施工单位应做好与师生的完全封闭隔离以及场地工器具和材料的组织堆放安排，提前做好降尘降噪措施；现场所有围挡全部采用绿植围挡，施工区域均完全封闭；现场设立工程概况牌、安全警示标识及操作规程牌等，安全文明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由于会存在与其他改造交叉施工情况，请施工单位提前了解情况，按规定做好施工组织计划；

施工单位在进场前要与采购人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工程质量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修缮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切实履行安全、质量、资金支付及廉政从业要求。

3、由于本次改造施工时间紧迫，请施工单位提前做好大宗材料的预订、加工工作，合理组织工序，成交一周之内及时向采购人上报材料采购、加工及进场计划。

4、供应商请充分考虑暂设工人住宿、办公住宿、楼宇开荒保洁（精保洁）、垃圾清运等内容。

## 三、施工进度计划相关要求

**3.1 工期进度要求：**本工程工期紧，现场情况复杂，现场施工组织应充分，在工序穿插、人员活动、材料堆放、施工时间安排上，按有关规定要求合理安排计划。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落实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供应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服从采购人对整个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

**3.2 保障工期费用要求：**各供应商必须考虑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详细制定施工计划，必要时可采用夜间施工，工程开工前需提交施工计划给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必须严格保证施工进度。夜间施工要考虑夜间降效，要做好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为保证工期而进行的抢工及夜间施工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提供额外费用补偿。

**3.3 施工进度网络图要求：**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4 其他：**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四、劳动力和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投入要求

4.1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列明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应详尽、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人员数量应满足计划工期所需要投入的劳动力需要。

4.2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列明的材料投入计划中应详细列明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时间，进场时间应满足计划工期需要，采购方案需明确采购渠道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4.3 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的实际需要。

4.4 办公设备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的实际需要。

## 五、施工质量控制相关要求

**5.1 质量通病预防：**供应商应详细列明本工程需要预防的质量通病、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因预防措施可能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响应报价中。

### 5.2 现场试验：

(1) 供应商应按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本标工程所需的设备以及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都应具有经国家管理部门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性能检测报告，检测值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

(2) 供应商通过现场工艺试验报告，工程范围内的鉴定性试验必须由具有法定地位的试验检测单位出具，并由该试验检测单位在职人员实际操作。所有材料需报送采购人审批，并

经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3）所有的材料复试检测费用都在磋商报价中包含，费用成交方自理。

（4）工程材料进场后，需进行见证取样复试的材料在使用前报采购人进行见证取样，复试不合格不得使用。

**5.3 样板引路：**各专业大面积施工前应制作样板，各类样板的制作、调整等可能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响应报价中。施工现场应建立材料样品库，每件选定样品应注明材料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使用部位等信息；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实物样板、图片样板以及工程样板的设置情况。

**5.4 成品保护：**成交供应商施工时要注意工序交叉及成品保护，避免交叉污染。验收交接前，现场所有污染及浮尘等必须全部清理干净，门窗玻璃、饰面及管道等部位无手印、擦痕，达到直接使用标准。上述措施可能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六、安全施工相关要求

6.1 施工单位应遵守《大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噪声防护及废弃物无害处理，建筑垃圾应当天排走，如不能按时排走，需有必要的遮盖及密封措施。

6.2 施工期间交通运输需遵守大连理工大学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上下课等人流密集时段和午休时段应避免大型车辆进出和高噪音设备运行。

6.3 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校园安全，并有权对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6.4 施工单位要逐级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确保各级交底书面记录齐全，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须符合标准。

6.5 现场施工严禁使用自来水，施工用电及生活用水由采购人指定接驳点接出，水电均需挂表。

6.6 现场动火需办理动火手续，动火前监护人员（安全员）及灭火设备必须到位，动火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

6.7 煤气、电气、消防设施等与本工程无关或暂时保留的危险设施，禁止触动并做好封闭防护，设警示标志。

以上工作及安全施工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次磋商响应报价中。

## 七、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7.1 施工期间，供应商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要遵守《大连理工大学基本建设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学校宿舍区、教学区及行政办公区域，不得私自与学生接触。

7.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及施工现场平面图，要求标牌规格统一、位置合理、字迹端正、线条清晰、标识明确。

7.3 施工现场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并配备门卫，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规范成线，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须采用高品质高密度质感强的仿真绿植，与现场环境融合，围挡高度不低于国家标准，整洁美观、支撑牢固，要求门卫做好进场人员的登记。围挡效果可参考下图。

7.4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学校有关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对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5 进入施工现场需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若因成交人管理原因导致场地内物品丢失、损坏成交人需按价赔偿。

7.6 施工现场需安排保洁人员随时清理垃圾粉尘，并采取降尘措施，施工垃圾随时排放，不得在施工现场堆积。

7.7 施工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统一着装，持证、戴牌上岗，如有违反，由采购人会同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罚款金额，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 八、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新技术应用要求

### 8.1 各专业关键技术和工艺要求

- 1、如何保证主要材料的质量和及时的供应。
- 2、本项目工期较紧，施工单位应做好材料、人员的安排，及与采购人、监理单位以及其他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
- 3、现场装饰装修施工内容较多，各项施工工艺要坚持样板先行，重点关注交接部位的节点处理。
- 4、供应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难点、关键工艺及保障措施。

### 8.2 新技术应用要求

- 1、本工程推荐使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包括以下内容：
  - （1）新材料、新产品及施工新技术的应用；
  - （2）环保材料；

## 九、合理化建议及验收方案

9.1 采购人欢迎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内容针对建设和施工管理方面提出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经评审认为其建议在缩短施工工期、提高质量标准并承诺不增加工程造价的，将结合其具体措施、可操作性及经济效益等方面给予加分。

9.2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列明包含但不限于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的验收方法及方案，施工成果验收组织应符合实际、规范，方法及方案合理可行。

## 十、主材设备使用技术要求

### 10.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有效期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材料。本工程应选用国家名优品牌产品及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及大连市禁止和限制使用产品。

(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逐项注明材料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及总价。供应商未注明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质量标准的，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名优品牌产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3)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维修改造施工不得破坏结构构件，确需破坏结构构件的，需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加固处理，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建筑内部分家具、设施、设备等由采购人负责回收，除回收物品外，剩余报废物品由成交供应商拆除，成交供应商拆除前应上报拆除申请，拆除种类及数量须有明细。

3、维修改造施工过程中，装修材料应远离火源，并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建筑工程内部装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装修施工过程中当需要变更防火设计时，应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

4、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所采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规定。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采用的某一种人造木板或饰面人造木板面积大于 500 m<sup>2</sup>时，应对不同产品进行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的复验。

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总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聚氨酯类）含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

7、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采购人将委托检测单位对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规定，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8、材料及设备进场一周前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申报材料、设备的数量、系列或型号及使用位置等，实际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未经申报许可擅自进场材料并且进行安装的无条件拆除更换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负。

9、本工程临时用电费用挂表有偿使用，施工单位向采购人提出用电申请附具体容量及临时用电平面布置图，待采购人审批后按成交总价千分之三预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发生量多退少补，采购人指定临时用电接入点，防止电气伤害任何单位不得在其他任何点位接电，保证整个施工期间用电安全。

10、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若有冲突的地方按最高标准执行，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所有，以采购人澄清为准。

11、材料进场前需要随机进行破坏性切割验收，确认质量是否达到磋商文件中要求，此部分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

12、文中主材颜色未定或者描述不清均为暂定，待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选定，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在没有甲方指令变更产品品牌、系列的情况下，履约过程中不得以颜色变更调动该项综合单价；在没有采购人和设计院工程指令下供应商私自更改产品品牌、系列等行为，视为未达到图纸和技术要求、未履行磋商文件约定，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关于签证及其他的要求：（1）签证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等要呼应。仅有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工作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没有实施结果确认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签证、变更等内容要有产生的背景或原因；实际已施工但是没有签证的、签证不规范的、违规的均不予作为竣工结算依据。（2）签证内容，要有详图或具体尺寸的标注，不能只签发生总工程量；凡可明确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一般不能用签署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量替代；须注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隐蔽工程须附施工中有关照片；合同内未施工的或未达到图纸和技术要求的、未履行磋商文件约定的须做减量签证。

14、关于竣工结算的相关要求：竣工图必须有竣工图专用章及相关人员签字，采购图纸和变更等内容均须准确地反映在竣工图上，同时提供电子版。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变更内容，结算审核时不予增加；竣工图上有变更内容，但没有变更签证审批资料的，结算审核时也不予增加。

15、拆除工程响应报价采用以料抵工，所有拆除费用均含在响应报价中。即成交供应商

根据被拆除物品回收价值情况，结合自身情况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响应报价（校产除外）。

16、施工期间涉及所有排降水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做签证计量。临时设施费按经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临时设施方案计取。

## 10.2 主要材料参数性能要求

所有材料均采用优质中高档产品，且应当满足防火要求。

### 一、装饰工程

#### （一）装饰装修设计样式

1、装修风格：现代风格。

2、主要运用材料：瓷砖、地胶、铝板、石膏板、无机涂料、乳胶漆、不锈钢、钢化玻璃等，该项目所有装饰材料合设计要求。所使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 （二）设计尺寸单位制及设计标高

（1）本工程施工图中竖向标高图均采用相对标高。

（2）标注标高为装修完成面标高。

（3）工程施工图中尺寸，均以毫米（mm）为单位。

#### （三）空间做法材料表（设计部分）

室内空间材料做法表 1					
房间名称	楼、地面	踢脚/墙裙	墙面	顶棚	备注
一层					
主门厅展示区	750*1500 防滑地砖	50mm 高枪灰色不锈钢踢脚	铝板干挂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白色无机涂料，穿孔石膏板	
设备用房	750*1500 防滑地砖	50mm 高枪灰色不锈钢踢脚	白色无机涂料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白色无机涂料	
虚拟融合教学区	750*1500 防滑地砖	50mm 高枪灰色不锈钢踢脚	无机涂料、铝板墙裙玻、璃隔断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白色无机涂料	
设计类教学区	750*1500 防滑地砖	50mm 高枪灰色不锈钢踢脚	无机涂料、铝板墙裙、璃隔断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白色无机涂料，木纹铝方通	
实操类教学区	750*1500 防滑地砖	50mm 高枪灰色不锈钢踢脚	无机涂料、铝板墙裙、璃隔断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白色无机涂料，木纹铝方通	
资源调度分区	地胶 3.0 厚	50mm 高枪灰色不锈钢踢脚	无机涂料、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白色无机涂料，穿孔石膏板	
智慧运维、智慧施工分区	地胶 3.0 厚	50mm 高枪灰色不锈钢踢脚	无机涂料、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白色无机涂料，穿孔石膏板	
办公室	750*1500 防滑	60mmPVC 踢脚线	白色无机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白色防	

室内空间材料做法表 1					
房间名称	楼、地面	踢脚/墙裙	墙面	顶棚	备注
	地砖		涂料	水无机涂料	
楼梯间	750*1500 防滑 地砖	100mm 石材踢脚 线	白色无机 涂料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白色无 机涂料	

## 二、电气工程

### 1. 桥架、热镀锌钢管

1) 桥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镀锌层平整完好无损，300mm 宽以下桥架厚度不得小于 1.2mm，300mm 以上不得小于 1.5mm 厚，盖板与槽体相应厚度小一号；管与桥架必须横平竖直，接头处必须设有铜质跨接线，铁构件按规范间距要求埋设，桥架盖板必须严丝合缝盖严不得有歪斜漏缝等情况出现。进出配电箱的所有管和桥架必须连接铜质跨接线，同时将跨接线与箱内 PE 端子可靠连接。

2) 预埋在混凝土内、墙内、地下的强、弱电线路保护敷设电线导管应为热镀锌电线管，壁厚不小于 1.2mm。

3) 消防供电线路暗敷于不燃性结构层内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mm；明敷及吊顶内敷设的消防金属管线、金属桥架应涂刷合格防火涂料，整体耐火极限不低于 2h。桥架穿墙、穿楼板孔洞采用同等耐火等级防火材料进行密实封堵。

4) 管线穿越梁、柱、楼板位置应按规范预埋防护套管。

5) 所有金属桥架、线槽、固定支架、金属导管及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应做可靠接地，区域总等电位联结设置完善。

6)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消防专用电缆同桥架敷设时，应分区布设并设置防火隔板隔离；电缆首端、末端、转弯位置及每间隔 50m 处设置永久性标识牌，标明回路编号、电缆型号规格及起止点位信息。

### 2. 配电装置

1) 本次改造仅针对区域末端配电箱进行更换、回路优化及扩容改造，不涉及配电总柜、配电室主干配电系统改造。

2) 配电箱壳体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处理，箱内电气元器件按设计图纸及实验室实际使用需求配置。

3) 所有电气材料、设备进场前须提供有效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技术参数资料，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4) 末端配电箱内断路器、漏电保护装置、浪涌保护器等元器件，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标准配置产品，严禁使用非标改制、贴牌类产品。

5) 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配电箱预留不少于 2 路备用回路，满足后期使用扩容需求；配电箱金属外壳及内部接地系统连接规范、固定牢固，确保用电安全。

### 3. 电线电缆

1) 所有电线电缆选用正规厂家合格原厂产品，严禁不合格及非标产品进场。

2) 线缆进场后按规范要求现场取样，在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见证下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各项低烟无卤、阻燃环保、有害物质限量、卤酸气体释放、透光率等指标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3) 导体截面、绝缘及护套厚度、耐压性能、热延伸、弯曲半径等技术参数满足规范规定。

4) 原有空调插座回路线缆予以利旧保留，本次改造新增强弱电暗敷导管全部重新布设，原有线路拆除、改造及恢复费用统一包含在本次综合报价范围内。

### 4. 照明灯具

1) 实验室普通照明系统全部采用标准化防蓝光 LED 节能灯具，具备光生物安全相关检测要求，有效消除频闪、控制蓝光危害、抑制眩光，产品色温合理、色彩还原度高、出光均匀，LED 光源有害光谱辐射指标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2) 灯具配套驱动电源满足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具备开路、短路、过载、过温等多重保护功能，低谐波、高功率因数 $\geq 0.9$ ，灯具及驱动电源整体质保周期不低于 5 年。

3) 各类面板灯、筒灯、吸顶灯、LED 照明灯管的光效、光通量、防护等级等参数严格遵照设计及技术要求执行。

4) 照明灯具安装前需按要求送检照度、蓝光危害、眩光限值、光通量等关键指标，检测合格后方可批量安装施工。

### 5. 应急照明

1) 应急照明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设计，DC24V 安全电压供电，通过末端分配电装置实现分区电源切换。

2) 系统支持时钟控制、光感控制，接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信号后可实现强制点亮、声光预警、智能疏散路线指示及语音提示功能。

3) 集中电源采用免维护储能电池，应急灯具无内置电源，设备运行稳定、使用寿命长，LED 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5 万小时。

4) 单回路带载数量、供电线缆传输距离严格符合规范，系统应急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h。

5) 应急照明控制器落地安装，可实时监测系统回路运行状态、线路故障及灯具工作状态，数据存储能力充足，通讯系统抗干扰性能良好，设备防护等级 IP32，整体系统满足消防设计及验收标准。

## 6. 开关插座

1) 开关插座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标准化产品，面板、底壳阻燃性能分别满足 650℃、850℃灼热丝试验要求。

2) 插座导电铜片厚度、绝缘电阻、机械操作寿命等指标符合规范标准，导电性能稳定、发热低、抗氧化能力强，结构坚固耐用。

3) 产品安装及使用性能适配实验室各类仪器设备长期安全使用要求。

## 7. 综合布线系统

1) 综合布线系统采用同一制造厂商成套成熟产品，系统为开放式架构，满足语音通信、数据网络、科研信息化传输使用需求。

2) 室内数据信息点位统一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布线，线缆采用 23AWG 无氧铜材质、低烟无卤环保外护套，系统带宽满足 250MHz，支持千兆及以上数据传输。

3) 信息模块、面板、配线架等配套配件阻燃、耐插拔、抗氧化性能优良，布线系统进场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永久链路检测认证报告。

4) 项目配置标准 42U 网络机柜，柜体结构坚固、通风散热良好、防护及承重指标达标，满足弱电设备安装、运维及后期扩容。

5) 全域合理布设无线 AP 点位，实现实验室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信号稳定无死角。

## 8. 视频监控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选用国产主流标准化设备，监控范围覆盖建筑主要出入口、楼梯间、公共走廊、大厅等人员通行关键区域，走廊摄像机布设间距控制在 20~25 米，杜绝监控盲区。

2) 地下室、楼梯间等低照度区域采用超低照度星光级摄像设备，配合红外补光功能，保障昼夜视频画面清晰稳定。

3) 室内半球摄像机、智能球机的分辨率、超低照度、变焦范围、环境适应性、防浪涌等性能参数满足技术要求，支持标准供电方式，设备防护等级符合使用环境要求。

4) 监控录像存储保存时长不少于 90 天，系统整体质保周期不低于 5 年，满足校园安全防范管理要求。

## 9. 门禁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项目同步配套建设实验室门禁管理系统，实现区域人员出入权限规范化管理。

2) 全场设置完善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应急照明、设备联动控制、非消防电源切断等系统可靠联动。

3) 系统设计、设备选型、施工安装均符合高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消防规范，保障系统运行稳定，确保项目顺利通过消防专项验收。

#### 四、其他要求

1、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产品、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成交供应商方可采购和安装。材料、产品、设备到运抵现场的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出厂质量检验标准、质量证明（检测报告等）、出厂合格证、验收手册、调试报告及检测数据。除特殊说明外，用于本次工程的其它产品，均须是国产优质中档以上名牌产品。供应商所购材料及施工安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技术参数和性能需满足磋商图纸要求。

#### 10.3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参考标准）

列表中所列性能指标仅为设计可能采用材料指标参数，使用同等材料时，不低于本性能指标，其他材料参照此性能参数选择同档次材料。**所有材料均采用优质中高档产品。**

编号	材料设备名称	要求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1	无机涂料	防火等级 <b>A级</b> 不燃，耐洗刷次数 <b>10000次</b> ，需满足《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9756-2018）、《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中要求，且要求产品不含重金属，VOC含量小于80g/L，并提供最新检测机构的报告，产品必须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各种涂料颜色质感由采购人、设计单位现场确定。抗菌防霉按照《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1741-2020进行检验，耐霉菌性能0级。
2	乳胶漆	内墙乳胶漆选用优等品，需满足《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9756-2018）、《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中要求，且要求产品不含重金属，VOC含量小于80g/L，并提供最新检测机构的报告，产品必须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各种涂料颜色质感由采购人、设计单位现场确定。抗菌防霉按照《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1741-2020进行检验，耐霉菌性能0级。
3	铝板	标称厚度偏差±0.05mm以内，面板平整度：≤1.5mm/m，表面采用陶瓷涂层或热转印工艺
4	灯具	高效节能 LED 光源 LED 光源需选用满足光生物安全认证、无蓝光危害，通过国家 CCC/3C 强制性认证，光通量≥1200lm，功率因数 0.9，显色指数≥90，防眩值≤16，无蓝光危害无频闪防护灯具 IP20，使用寿命≥30000 小时。
5	开关插座	开关动静触点分开后，绝缘电阻不小于 5MΩ；插座铜片厚度不小于 0.5mm，不同极性之间绝缘电阻不小于 5MΩ，防铜锈，发热少，导电好，使用寿命长；操作要求开关大于 40000 次；插座大于 5000 次。
6	应急照明	输出电压：DC24V，输出回路：1—8 个回路，每个回路配接灯具数量不宜超过 60 只，安全电压负载线缆长度不大于 100 米；适用负载：LED 光源灯具或非感性负载，应急时间：2h；效率>98%；备用电源：闽控式铅酸免维护电池或锂离子电池防护等级：IP33。
7	桥架、钢管	桥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镀锌层平整完好无损，300mm 宽以下桥架厚度不得小于 1.2mm 厚；
8	不锈钢	厚度≥1.2mm，标称厚度偏差±0.05mm 以内，化学成分 SUS304 (06Cr19Ni10)，纹理均匀细腻，无色差、划伤、锈斑，边缘经过精细打磨，光滑无毛刺。

9	亚克力	透光率：≥92%（优质透明板可超93%），雾度≤1.5%，色差ΔE≤0.8-1.5，机械性能：拉伸强度≥60-70 MPa，弯曲强度≥80-110 MPa，洛氏硬度(M标尺)≥85-100 HRM，热稳定性：热变形温度≥90° C 维卡软化点≥105° C 热膨胀系数 $7 \times 10^{-5}/^{\circ}C$
10	灯箱	亮度（照度）平均 ≥ 1500 cd/m <sup>2</sup> 亮度均匀度 ≥ 85%（9点测试法） 显色指数（CRI）Ra ≥ 80 色温偏差 ≤ ±200K 色容差（SDCM）LED光源分选：SDCM ≤ 3 光衰与寿命 ≤ 10%（持续点亮5000小时后） LED光源寿命50,000小时 型材厚度 1.2mm - 2.0mm 防护等级（IP）：IP40 及以上 功率因数（PF）≥ 0.9 待机功耗 ≤ 0.5W 工作温度范围 LED灯珠结温 ≤ 85° C 电源/驱动认证 必须通过 CCC 或 CE 等强制安全认证 国家强制标准 开关次数 ≥ 50,000 次 面板材质 透光率 ≥ 90%
11	穿孔石膏板	1. 基材：纸面石膏板，厚度≥9.5mm，符合 GB/T 9775； 2. 穿孔：孔径、孔距按设计，穿孔率≥15%，孔型均匀； 3. 性能：A 级防火，吸声系数≥0.3，配套轻钢龙骨安装。

## 十一、设计深度要求

### 11.1 设计内容及成果表达

报送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施工图阶段：

1、文字说明

2、设计图纸

（1）装修专业：设计总说明、材料做法表、平面系统图、节点图等；

（2）电气专业：设计总说明、平面图、系统图等；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 十二、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 12.1 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表：

名称	人数	有关要求
----	----	------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无在处罚期的不良记录；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负责的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为注册建筑师的须无负责的工程总承包在建项目。
施工团队	施工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无在建工程。
	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施工员	1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档案员、材料员必须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造价人员需具备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安全员	1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质检员	1	
造价员	1		
设计团队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建筑装饰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供配电）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1、施工现场生产操作人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或省市相关培训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应必须达到 100%，其他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得低于 90%。		
其他要求： 1、施工现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工人必须统一着装，持证、戴牌上岗； 2、项目组管理人员应为供应商自有人员，宜有类似工程业绩，班组人员不得兼任多岗位，并能真正全程参与工程建设。 3、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的，一旦被发现将响应无效，并追究责任。 4、项目经理、施工团队人员、设计团队人员均需 <b>提供截止磋商前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b>			

## 12.2 关于管理人员更换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和详细情况供发包人审查和备案。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设计管理人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不一致，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成交、承包资格，发包人有权重新采购或递补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若承包人在履约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均视为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按项目经理未到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经发包人警告仍拒绝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同意，需更换项目经理，仍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设计或施工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参照项目经理未到场违约金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警告仍拒绝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同意，需更换设计或施工负责人，仍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按其他主要人员未到场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警告仍拒绝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经发包人同意，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章 磋商商用设计图纸目录

序号	专业	编号	日期（版次）	备注
1	装修	ZN-01 设计说明一 ZN-02 设计说明二 ZN-03 设计说明三 ZN-04 设计说明四 ZN-05 材料构造做法表 装施-01 平面布置图 装施-02 天花布置图 装施-03 地面铺装图 装施-04 墙身终饰图 装施-05 玻璃隔断门立面图 装施-06 节点图	2026.3	初设
2	电气	电初 01-07	2026.3	初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

格式 1.1:

#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文件开封时：\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 二、磋商响应函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函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大连理工大学凌水主校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编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磋商响应材料名称	格式	页码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1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2.2	
3	磋商响应函	2.3	
4	磋商承诺书	2.4	
5	项目经理承诺、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2.5	
6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9	企业安全许可证	-	
10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此类企业不需填写）	2.6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不需填写）	2.7	
13	2024 或 2025 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4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5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16	磋商资格声明函	2.8	
17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加盖银行的业务章；或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以及保函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截图	2.9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对应页码。

格式 2.1:

##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 三、磋商响应函

致 大连理工大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响应报价：设计费率：\_\_\_\_\_%；工程费折扣：\_\_\_\_\_ %（暂列金：10 万元，暂列金不参与折扣），并按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质量标准：\_\_\_\_\_。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和企业实际情况，我方企业为\_\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

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_\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联合体成员：为\_\_\_\_\_（大/中/小/微）型企业。（联合体磋商的填写）

7. 我方为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资格：\_\_\_\_\_（执业资格（注册资格））；拟派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设计负责人资格：\_\_\_\_\_（执业资格（注册资格））；拟派为本工程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负责人资格为（执业资格（注册资格））。

8. 联合体主体单位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9. 联合体主体单位\_\_\_\_\_（是/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 应 商（成员单位）： \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4:

## 四、磋商承诺书

致 大连理工大学 :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供应商自愿在\_\_\_\_\_个日历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建设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目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遵守国家有关磋商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承诺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被没收磋商担保，并接受招磋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6、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担保。

7、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担保。

8、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后期维护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队伍。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0、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向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1、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驻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

12、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学校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13、如我方成交，保证按照大连市政府 51 号令及磋商文件要求，按月薪制足额支付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如因拖欠造成农民工到采购人处闹事，则采购人有权对

我方处以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的罚金。

本供应商在规定响应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供 应 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 五、项目经理承诺

致 大连理工大学：

我 \_\_\_\_\_（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 \_\_\_\_\_（供应商）编制内的项目经理，目前没有在建工程项目，无在处罚期的不良记录。

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资格参与磋商的现象。如我公司成交，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

如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执行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学校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致 大连理工大学：

我 \_\_\_\_\_（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 \_\_\_\_\_（供应商）编制内的施工负责人，目前没有在建工程项目，近两年内没有不良记录。

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资格参与磋商的现象。如我公司成交，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

如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执行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学校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施工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的磋商，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1）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工程总承包项目工作：

2. 牵头人（\_\_\_\_\_公司名称）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共同与乙方对磋商行为及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工程的成交后的全部工作，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接受成交通知书；

（2）依据成交通知书以及磋商及响应文件规定，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文件。

（3）全面、正确地实际履行甲方、乙方共同或者分别与发包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文件。

（4）负责牵头与发包人办理保函、保证金、款项支付等经济往来事项。

（5）全过程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关系，该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系、甲、乙双方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与政府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面关系。

（6）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需要由甲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3. 联合体成员（\_\_\_\_\_公司名称）承担本工程的磋商行为，积极配合、协助甲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共同与甲方对磋商行为及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负责本项目成交后相关工作，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成交通知书以及磋商及响应文件规定，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文件。

（2）全面、正确地实际履行甲方、乙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文件。

（3）处理好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关系、乙、乙双方与发包人之间的关系。配合、协助甲方处理好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本项目施工各参与方与政府管理部门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面关系。

(4) 全过程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确保本项目按期、按质、按量履行。

(5)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需要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4.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自行协商）。

5. 需说明的其他事宜： \_\_\_\_\_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各送交发包人；

7.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工程总承包项目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章）

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八、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九、企业安全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格式 2.6: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连理工大学）的（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DUTBCC-F2026080），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DUTBCC-F2026080），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时保留一项即可。
- 4、提供监狱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无需填报此表，须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2.7: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成交、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三、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

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十四、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十五、 磋商会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格式 2.8:

## 十六、磋商资格声明函

大连理工大学: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我方就本项目磋商资格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不填写视为未提供有效的磋商资格声明函。

四、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方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加盖银行的业务章；或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以及保函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截图

格式：2.9

序号	响应产品名称	产品属性	产品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无				

十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三、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采购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标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大连理工大学凌水主校区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编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商务标部分材料名称	格式	页码
1	供应商业绩及信誉	3.1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3.2	
3	项目经理简历表	3.3	
4	其他人员简历表	3.4	
5	供应商近三年内企业体系认证列表及有效证明	3.5	
6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有效证明	-	
7	项目经理近三年符合要求的业绩列表及有效证明	3.6	
8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3.7	
9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	3.8	

注：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对应页码。

格式 3.1:

## 一、供应商业绩及信誉

1	企业名称	(公章)				
2	总部地址		邮编			
3	当地代表处 地 址		邮编			
4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5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6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7	注册年份		年产值（万元）			
8	职工总数		技术管理人数			
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0	传 真		电子信箱			
11	主营范围	1、 2、 3、				
12	管理体系认 证情况	1、 2、 3、				
13	信誉等级 情况					
14	近三年企业 承建项目获 奖情况及同 类或类似工 程业绩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竣工质量获 奖情况	竣工日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格式 3.2: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_\_\_\_\_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经理						
施工团队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造价员					
	质检员					
	...					
设计团队	设计负责人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建筑装饰设计专业负责人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					

1、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须附有身份证、岗位证书（如有）等证明资料复印件；一旦成交后，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

2、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为本企业注册人员，如委托造价事务所编制的，需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响应无效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格式3.3：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证编号			
近三年在建和已完同类及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工程 质量	证明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本人签字	我承诺上述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厉处罚。  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后附：

- (1)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2) 职称证
  - (3) 毕业证
  - (4) 居民身份证
  - (5) 劳动合同及截止磋商前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格式 3.4:

**四、其他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

工程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岗位证编号（如有）					职称证编号		
近三年在建和已完同类及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工程 质量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我承诺上述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厉处罚。						
	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 （1）岗位证及注册证（如有）
  - （2）职称证
  - （3）毕业证
  - （4）劳动合同及截止磋商前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 五、供应商近三年内企业体系认证列表及有效证明（加盖公章）

## 六、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有效证明（加盖公章）

格式 3.5:

### 1、设计单位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建筑面 积	中标价	建设单位联 系人电话

注：1、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施工单位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建筑面 积	中标价	建设单位联 系人电话

注：1、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准。

## 七、项目经理近三年符合要求的业绩列表及有效证明（加盖公章）

格式 3.6

### 1、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建筑面积	中标价	项目经理姓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

（1）项目经理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准。

（2）项目经理业绩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格式 3.7

## 八、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致：大连理工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项目，现就所提供的响应磋商文件中的类似业绩，人员证书、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证明材料经我单位组织核实，是真实无误的。

二、如我方成交，接受采购人对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审查。

三、如因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由此引起的否决投标或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并接受采购人的追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未提供视为主要内容不齐全，按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 3.8

## 九、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

致：大连理工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大连理工大学XXXXXX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项目，现就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未提供视为主要内容不齐全，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大连理工大学凌水主校区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编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技术标部分材料	格式	页码
一	总承包管理大纲	-	
1	总协调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	
二	设计工作组织方案	-	
三	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	-	
1	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表	3.8	
四	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总平面布置及总体部署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3	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与违约承诺	-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与违约承诺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保障措施	-	

注：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对应页码。

## 一、总承包管理大纲

1、总协调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 二、设计工作组织方案

（参照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 三、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

格式 3.8

### 6、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

#### 《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等级	单位

注：

- 1、供应商参考“第三章 工程采购技术需求中 10.3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参考标准）”自主选型填写《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表》，本表格延展。
- 2、供应商成交后须选择不低于《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表》中选型产品规格参数供货及安装。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概述、施工总平面布置及总体部署

#### 1.1 项目总体概述

#### 1.2 施工平面布置

1.3 施工准备及总体部署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2.1 项目各阶段里程碑节点计划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3 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3、劳动力和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投入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3.1 劳动力投入计划

3.2 材料投入计划

3.2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3.3 办公设备投入计划

3.4 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与违约承诺**

4.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3 安全生产措施

4.4 违约承诺

.....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与违约承诺**

5.1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5.2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5.3 文明施工措施

5.4 违约承诺

.....

**6、承包人建议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保障措施**

7.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新技术应用技术保障措施

.....

## 第六章 评分办法

### 一、总则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 二、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磋商活动，向采购人推荐拟成交人，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采购文件的评审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三、磋商方法及磋商标准

1、磋商方法：具体见磋商须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名。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2、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根据供应商报价的实际情况，随机抽查报价偏离合理范围的磋商文件，如发现有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情况，将依据国家及大连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日）：

（1）设计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改造/维修改造等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2）施工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改造/维修改造等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3）项目经理业绩：单项合同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改造/维修改造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1）设计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施工业绩：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准；（3）项目经理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准。

若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标准要求，可提供项目对应

的经审计的竣工结算报告或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进行佐证（工程量清单为供应商和竣工结算单位同时盖章）。项目经理业绩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5、供应商在磋商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大连理工大学供应商诚信评价办法》诚信履约，自觉接受学校监督管理，如有任何违反诚信条款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除扣除保证金、承担赔偿责任外，按磋商文件和施工合同规定接受相应惩罚。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资信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信息完整				
3	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4	磋商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磋商资格声明函符合要求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资格证书、磋商承诺书（包括供应商单位、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等磋商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7	截至磋商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磋商现场网上查询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9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10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给定格式填写、按规定签章				
审查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审查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照给定格式填写并按规定签章；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按照给定格式填写并按规定签章；				
3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数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件、施工组织设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的承诺》等主要内容齐全；磋商响应文件重要内容及关键字迹清晰；				
5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企业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6	供应商未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串通参与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数据未有大量雷同的，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且无其他影响采购公正行为的；				
7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能够及时书面澄清、说明且补正未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报价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能够及时书面确认；				
8	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汇出的，且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由基本户汇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加盖银行的业务章的；保函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放保函复印件和保函财务费用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的证明材料（如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加盖银行的业务章以及保函费用支出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函原件的。				
9	供应商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法定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认证信息截图的；证明材料字迹清晰，未影响采购人判断材料的真实和理性的。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审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评审通过，在表中填写“√”；不通过填写“×”

2、评审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评审项中只要有一项目“×”，即为“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三、异常低价响应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报价不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0%，即响应报价 $\g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响应报价不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0%，即响应报价 $\g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0\%$ ；				
3	响应报价不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即响应报价 $\g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不存在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b>评审项 1-4 审查结论</b>					
5	供应商在30分钟内按供应商须知26.6条款的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认定说明及证明材料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b>异常低价评审结论</b>					

#### 填表说明：

1. 评审项1-4符合填“√”，不符合填“×”；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1-4项有任意一项为“×”，结论判定为“不通过”，并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 若评审项1-4的审查结论为“通过”，评审项5填“-”；若结论为“不通过”，评审项5符合填“√”，不符合填“×”。
3. 若评审项5为“√”，结论即判定为“通过”，若评审项5为“×”，结论即判定为“不通过”。
4. 异常低价评审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表适用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用于开展异常低价评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 三、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总承包管理大纲	<p>总协调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5分）</p> <p>优等 5.0分：总协调管理措施非常合理，设计、施工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保证措施非常合理、科学；施工及设备供应商后续工作服务承诺全面满足工程要求。</p> <p>良好 4.0分：总协调管理措施合理，设计、施工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保证措施合理、科学；施工及设备供应商后续工作服务承诺满足工程要求。</p> <p>较好 3.0分：总协调管理措施比较合理，设计、施工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保证措施比较合理、科学；施工及设备供应商后续工作服务承诺基本满足工程要求。</p> <p>中等 2.0分：总协调管理措施基本合理，设计、施工后续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科学；施工及设备供应商后续工作服务承诺满足工程要求情况一般。</p> <p>差等 0分：无对应表述。</p>	5分
设计工作组织方案	<p>优等 5.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合理，满足工程要求；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及承诺，阶段性项目设计周期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按照国家节能相关标准和规范充分考虑了节能措施，供应商的后续服务及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后续服务系统完善。</p> <p>良好 4.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较全面，论述较完整清晰；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较合理，满足工程要求；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及承诺，阶段性项目设计周期目标科学比较合理；设计中考虑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按照国家节能相关标准和规范较好地考虑了节能措施，供应商的后续服务及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后续服务较为完善。</p> <p>较好 3.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要求；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及承诺，阶段性项目设计周期目标科学基本合理；设计中基本考虑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按照国家节能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考虑了节能措施，供应商的后续服务及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后续服务不够完善。</p> <p>中等 2.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有偏差，论述有错误之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及承诺，阶段性项目设计周期目标科学不太合理；设计中忽略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没有考虑节能措施，供应商的后续服务及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后续服务极其简</p>	5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单。</p> <p>差等 0 分：无对应表述。</p>	
<p><b>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b></p>	<p>主要材料设备品质（至少包括无机涂料，乳胶漆，铝板，灯具，开关插座，应急照明，桥架、钢管，不锈钢，亚克力，灯箱，穿孔石膏板等）</p> <p>优等 10 分：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优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要材料，均为优质产品，非常符合项目特性，能充分体现保证项目实施的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能确保项目质量；</p> <p>良好 8 分：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良好，上述主要材料均为优质产品，符合项目特性，能体现出保证项目实施的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能确保项目质量；</p> <p>较好 6 分：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较好，上述主要材料大部分为优质产品，比较符合项目特性，能体现出保证项目实施的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能确保项目质量的；</p> <p>中等 4 分：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一般，上述主要材料少部分为优质产品，符合项目特性一般，部分能体现出保证项目实施的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部分能确保项目质量；</p> <p>较差 2 分：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符合性较差，上述主要材料极少部分为优质产品，符合项目特性较差，部分能体现出保证项目实施的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部分能确保项目质量；</p> <p>差等 0 分：材料品质与设备的选型差，上述主要材料符合项目特性差，无法保证体现出项目实施的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无法确保项目质量。</p>	10 分
<p><b>施工组织设计</b></p>	<p><b>总体概述、施工总平面布置及总体部署（满分 2 分）：</b></p> <p>优等 2.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p> <p>良好 1.5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比较全面，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设计比较符合规范，总体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p> <p>较好 1.0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p> <p>中等 0.5 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或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或总体设计不够符合规范，或总体计划不够合理，或综合措施不够科学。</p> <p>差等 0 分：无对应表述。</p> <p><b>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满分 2 分）：</b></p> <p>优等 2.0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p>	1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p> <p>良好 1.5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p> <p>较好 1.0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承诺。</p> <p>中等 0.5 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或保证措施可靠，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承诺。</p> <p>差等 0 分：无对应表述。</p>	
	<p><b>劳动力、材料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满分 2 分）：</b></p> <p>优等 2.0 分：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p> <p>良好 1.5 分：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p> <p>较好 1.0 分：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p> <p>中等 0.5 分：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或保证措施不具体。</p> <p>差等 0 分：无对应表述。</p>	
	<p><b>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与违约承诺（满分 2 分）：</b></p> <p>优等 2.0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施工标准最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责任最大。</p> <p>良好 1.5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承诺安全施工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责任次大。</p> <p>较好 1.0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保证计划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定，责任人基本到位，有安全施工标准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责任承诺。</p> <p>中等 0.5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保证计划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p>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定，或责任人基本未明确，或无安全施工标准承诺，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责任承诺。</p> <p>差等 0 分：无对应表述。</p> <p><b>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与违约承诺（满分 2 分）：</b></p> <p>优等 2.0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文明施工标准最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责任最大。</p> <p>良好 1.5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承诺文明施工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责任次大。</p> <p>较好 1.0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定，责任人基本到位，有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责任承诺。</p> <p>中等 0.5 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保证计划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定，或责任人基本未明确，或无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或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经济赔偿责任承诺。</p> <p>差等 0 分：无对应表述。</p>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面试	标准见后附表：0-15 分	15
设计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日，企业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改造/维修改造等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 <b>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否则为零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3
施工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日，企业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改造/维修改造等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 <b>业绩需要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否则为零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准。</b>	3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日，项目经理每具有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改造/维修改造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 <b>业绩需要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否则为</b>	3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b>零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准。业绩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b>	
<b>项目管理 人员构成</b>	<p>1.在满足项目管理班组人员要求的基础上，设计团队中设计负责人、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建筑装饰设计专业负责人、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得 2 分；</p> <p>2.在满足项目管理班组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施工团队中施工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得 1 分；</p> <p>3.在满足项目管理班组人员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得 1 分。</p> <p>注：职称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包括但不限于各级人力资源官网)，无法提供官网查询截图的，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接受评审现场核验（原件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不予计分。</p>	4
<b>企业体系 认证证书</b>	<p>联合体双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p>	2
<b>样板设计 综合评分</b>	<p><b>样板设计综合评分(10分):至少包括智能建造实验室改造后的装饰装修方案深化设计，成果以效果图型式呈现。</b></p> <p>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展开图，主要材料配件选型表、主要材料配件价格清单</b>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图纸。改造内容参照初设图纸。</p> <p>优秀 10 分：深化设计方案合理、功能实用性完善、主要材料配件耐久性强经济合理，设计深度完全满足要求。</p> <p>良好 7.5 分：深化设计方案较合理、功能实用性较完善、主要材料配件耐久性强、经济较合理，设计深度满足要求。</p> <p>一般 5 分：深化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功能实用性基本完善、主要材料配件耐久性一般、经济基本合理，设计深度基本满足要求。</p> <p>较差 2.5 分：深化设计方案合理性较差、功能实用性不完善、主要材料配件耐久性较差、经济合理性较差，设计深度不能满足要求。</p> <p>差 0 分：未提供。</p> <p>效果图须以彩色图册形式呈现，纸张大小为 A3 纸张。</p>	10
<b>磋商响应</b>	<b>磋商总报价（30分）：</b>	30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b>最后报价</b>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格/最后磋商总报价）*30。 注：供应商最终报价为设计费率和工程费折扣，磋商响应最后报价得分计算将设计费率和工程费折扣折算成设计费和工程费，设计费、工程费和暂列金相加的总价仅作为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	
合 计		

评审专家签字：

日 期：

## 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面试》评分要点

分类	分项分值	面试评分要点内容
项目经理 陈述 答辩	项目经理 陈述分值范 围（2分）	<p><b>优等 2分：</b>对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细致，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措施得力，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且科学合理。</p> <p><b>良好 1.5分：</b>对总体情况比较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较深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解决措施比较得力，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比较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比较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p> <p><b>中等 1分：</b>对总体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一定的调查和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措施基本可靠，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基本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基本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p> <p><b>差等 0分：</b>对总体情况基本不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没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得力，或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不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或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一致。</p>
	项目经理 答辩分值范 围（3分）	<p><b>优等 3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深刻、回答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清晰。</p> <p><b>良好 2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比较深刻、回答比较准确、重点比较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比较清晰。</p> <p><b>中等 1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基本理解、回答基本准确、能基本回答重点问题、表述基本清晰。</p> <p><b>差等 0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不清楚、回答不准确、回答问题不准确或重点不把握、表述不清晰。</p>
设计 负责	设计负责人 陈述分值范 围（2分）	<p><b>优等 2分：</b>对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细致，对项目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设计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措施得力，对设计计划表述清晰，对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论述完整、符合实际，与设计内容相一致且科学合理。</p> <p><b>良好 1.5分：</b>对总体情况比较了解，对项目的各种条件有较深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对设计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解决措施比较得力，对设计计划表述比较清晰，对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论述比较完整、符合实际，与设计内容相一致。</p> <p><b>中等 1分：</b>对总体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有一定的调查和了解并基本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设计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措施基本可靠，对设计计划表述基本清</p>

责 人 陈 述 答 辩		<p>晰，对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论述基本完整、符合实际，与设计内容相一致。</p> <p><b>差等 0 分：</b>对总体情况基本不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没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得力，或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不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或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一致。</p>
	设计负责人 答辩分值范 围（3分）	<p><b>优等 3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深刻、回答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清晰。</p> <p><b>良好 2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比较深刻、回答比较准确、重点比较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比较清晰。</p> <p><b>中等 1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基本理解、回答基本准确、能基本回答重点问题、表述基本清晰。</p> <p><b>差等 0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不清楚、回答准确、回答问题不准确或重点不把握、表述不清晰。</p>
施 工 负 责 人 陈 述 答 辩	施工负责人 陈述分值范 围（2分）	<p><b>优等 2分：</b>对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细致，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措施得力，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且科学合理。</p> <p><b>良好 1.5分：</b>对总体情况比较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较深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方法，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比较准确、解决措施比较得力，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比较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比较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p> <p><b>中等 1分：</b>对总体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一定的调查和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措施基本可靠，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基本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基本完整、符合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相一致。</p> <p><b>差等 0分：</b>对总体情况基本不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没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得力，或对项目实施计划表述不清晰，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表述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或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一致。</p>
	施工负责人 答辩分值范 围（3分）	<p><b>优等 3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深刻、回答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清晰。</p> <p><b>良好 2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比较深刻、回答比较准确、重点比较突出、言简意赅、简明明了、表述比较清晰。</p> <p><b>中等 1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基本理解、回答基本准确、能基本回答重点问题、表述基本清晰。</p> <p><b>差等 0分：</b>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理解不清楚、回答准确、回答问题不准确或重点不把握、</p>

		表述不清晰。
<p>项目经理面试满分为 5 分，平均得分低于 3 分（不含 3 分）为面试不合格，此项不合格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设计负责人面试满分为 5 分，平均得分低于 3 分（不含 3 分）为面试不合格，此项不合格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施工负责人面试满分为 5 分，平均得分低于 3 分（不含 3 分）为面试不合格，此项不合格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 附件 1

### 磋商响应保函格式

####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致：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磋商文件，并已向采购人（即“受益人”）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磋商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磋商响应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磋商响应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供应商在磋商后和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撤销响应的；
-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磋商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